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11月15日——2015年11月1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1月15日15:00至2015年1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南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,356,289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.715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 311,318,6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71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1,341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064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936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施伟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7 日